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簡先生

聯絡電話：23959825#3729

電子信箱：frank@cd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30004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問答集、懶人包、公平交易委員會新聞稿各1份（11203000482-1.pdf、11203000482-2.pdf、11203000482-3.pdf）

主旨：本部訂定之「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於112年1月6日公告，並自同年7月1日生效，請貴府惠予周知轄內美容業相關公/工/協/學會及業者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12年1月6日衛授疾字第1110101598號函諒達。
- 二、檢送「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問答集、懶人包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美容業者從事不當行銷最高罰鍰之新聞稿如附件供參。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